

**F C T C**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2014年10月13-18日

2014年10月18日

决定

FCTC/COP6(14) 防止烟草控制相关公共卫生政策受烟草业的商业和其他既得利益的影响

缔约方会议，

强调有必要警惕烟草业阻碍或破坏烟草控制工作的任何努力，并需掌握烟草业采取的对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实施有负面影响的活动；

忆及联合国大会 A/RES/66/2 号文件所载决议认识到烟草业和公共卫生之间存在根本利益冲突以及联合国经社理事会 E/RES/2012/4 号决议对联合国工作有同样的认识；

赞赏地承认秘书长在经社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上的报告 (E/2013/61)，报告建议联合国根据公约第 5.3 条的原则及其实施准则通过指南，以确保其工作的客观性；

注意到在各缔约方报告基础上编写的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实施情况全球进展报告披露烟草业的干涉仍是实施公约面临的障碍之一；

认识到烟草业资源充足而且将继续阻挠国际控烟努力，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

关切地注意到最近的经历表明烟草业的战略和策略超越国界而且烟草业也在采取行动建议有关国家政府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挑战其他国家的控烟措施；

重申按照第 5.3 条实施准则建议并根据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22 条、第 23.5(g)条、第 24.3(c)、(d)、(e)条和第 25 条进行国际合作对于防止烟草业干扰制订公共卫生政策至关重要；

确认执行段落 2 要求公约秘书处完成的任务，公约秘书处不妨根据以往做法，考虑寻求外部的专业知识，

1. 决定：

- (1) 敦促缔约方加强实施第 5.3 条并强化合作行动在国际上应对烟草业的努力；
- (2) 敦促缔约方在政府各部门、包括外交使团提高认识并采取措施实施第 5.3 条及其实施准则；

2. 要求公约秘书处与世卫组织协调：

- (1) 调查烟草业与那些能够有助于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重要国际组织交往的水平，就其对多部门合作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影响撰写报告，并提出适当建议；
- (2) 寻求与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内的有关国际组织合作，提高对其在促进缔约方实施第 5.3 条方面的作用及其行政、财政和其他决定影响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5.3 条的认识，促进遵循第 5.3 条及其实施准则中确定的各项原则，包括拒绝烟草业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技术和财政贡献；
- (3) 提出将有助于酌情提高认识以及协助政府各部门之间实施第 5.3 条的工具；
- (4) 确定并建议备选方案以及针对烟草业的干扰开展国际合作并交流有关信息的可持续机制，完善现有的世卫组织烟草业监测数据库或建立知识中心，以加强有效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5.3 条；
- (5) 激励缔约方通过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报告文书报告实施第 5.3 条的经验，并通过在世卫组织框架公约信息平台建立虚拟社区来便利最佳实践的交流；
- (6) 开发和促进鼓励自愿、及时分享进一步信息的监测工具，以加强对烟草业干扰的监测，包括在国际上加强监测，并定期向缔约方报告结果；

(7) 继续发展和不断提供执行上述任务所要求的技术能力，并应其要求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以实施公约第 5.3 条；

(8) 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其结果和活动。

(第五次全体会议，2014 年 10 月 18 日)

= = =